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4：航空安保 — 政策

促进地区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提高航空安保的效力

(由非洲民航委员会代表54个非洲国家¹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在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方面开展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成员国之间的民用航空安保政策和做法协调一致，从而实现一个安全、高效和可持续的地区航空运输系统。

支持地区组织和民航机构确保安保措施到位，以保护民用航空免受非法干扰行为的影响。有效的安保监督活动可以促进成员国的安全并有效应对新的威胁。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为加强航空安保所作的努力，寻找新的方法减轻民用航空的安保风险，并尽可能分享包括有关航空威胁的相关信息；
- b) 敦促成员国与其地区监督机构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实现全球民用航空的安保目标；
- c) 敦促各国向其地区监督机构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以提高地区监督机构加强航空安保活动的效率和成功率；和
- d) 敦促地区监督机构和成员国制定计划，以保证留住熟练和合格的人员。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需要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附件9 — 《简化手续》 附件17 — 《航空安保》 Doc 9958号文件 —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0年10月8日） A27-17和A37-21号文件

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就航空安保而言，当今航空业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资源短缺。那么，问题是我们如何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来确保航空系统的安全。本文件的目的是在国家层面审查这一挑战。

1.2 国家层面航空安保方面的一项重大挑战是确保有效实施航空安保措施的能力。这只能通过旨在对实现安全的全球航空网络的有效监督来实现，以保护民用航空运营免受非法干扰行为。

1.3 由于可用资源的差异，不同国家面临着不同挑战。如果将这些资源集中在一个地区内，可能会产生一种平衡，这意味着一个地区有足够的资源。这种聚合可以通过地区结构的协调来实现。除上述之外，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也是各国的宝贵支助资源；然而，为了从这些支助结构中获得最大利益，应避免重复。

1.4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认识到这一重要事实，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地区合作政策和框架，其中承诺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和政策方面尽可能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建议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帮助它们履行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责任。该政策进一步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航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

1.5 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USAP CMA）审计表明，大多数国家尚未完全实施附件 17 —《航空安保》和附件 9 —《简化手续》与安保有关的所有标准。在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活动中注意到的一个常见缺陷是，许多国家没有对其本国的所有航空安保相关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以便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其本国的航空安保要求。

1.6 地区办事处和地区民航机构可以通过安保评估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的审计工作，以便协助成员国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开展有效监督。

2. 地区安保和简化手续监督机构

2.1 第三十七届大会鼓励地区民航组织和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达成适当安排，并鼓励没有地区机构的国家努力建立地区合作结构。

2.2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改善与地区民航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与协作。

2.3 地区民航组织和机构在以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a) 在地区层面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支持安全、可靠、高效和经济可行的民用航空，并确保安全可靠的民用航空运营支持其他经济活动；
- b) 支持成员国履行《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规定的安保监督义务；
- c) 为成员国提供适当的论坛和结构，讨论、规划和实施为实现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安全有序发展所需的共同措施；

- d) 协调符合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运营条例，并促进成员国采用和颁布；和
- e) 采取措施分享有限资源，特别强调是技术人员，以实现航空安全和安保目标。

3. 讨论

3.1 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航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对于确保各国建立有效的安保监督系统至关重要。这将确保附件 17 —《航空安保》和附件 9 —《简化手续》所载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

3.2 可以通过地区民航组织和机构协调资源共享（特别强调是技术人员），对需要技术支援的成员国提供支助，特别是针对制定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活动和制定纠正行动计划，以及确保此类计划的有效实施。

3.3 地区民航组织还可以根据基于风险的方法协助开展安保审计，评估标准和国家航空安保要求的有效实施情况，并持续进行监测，确保各国民用航空运营有效性的可持续性。

3.4 地区民航机构可以对成员国开展准备情况评估考察，以评估该国航空安保系统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调查问卷（PQ）有关的情况，从而确保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活动之前做好准备，并确保其成员国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

3.5 地区民航组织和机构可通过制定政策文件（条例和方案）、实施检查员培训和在职辅导计划、安检员认证方案等能力建设项目，为成员国建立健全有效的航空安保监督体系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